

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工作

中办国办印发《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工作规定》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充分发挥督察工作对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的督促推动作用,构建守责尽责、失责追责的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工作机制,不断把法治政府建设向纵深推进,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工作规定》(以下简称《规定》)。

《规定》起草突出了4个方面的考虑:一是压紧压实职责,形成责任闭环,解决好“要不要担责”的问题。当前,一些地区和部门对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视程度、领导力度、推进速度还有待进一步加强。制定《规定》的目的,就是希望通过督察工作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落实主体责任,形成从党政主要负责人到全体党政机关工作人员的责任闭环体系。二是针对党政机关职责特点,明确职责分工,解决好“担什么责”的问题。根据党政机关在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上的不同定位和职责,明确督察工作的主要内容。对地方各级党委,主要督察履行推进本地区法治建设领导职责,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情况;对地方各级政府和县级以上政府部门,主要督察履行推进本地区、本部门法治政府建设主体职责的情况;对地方各级党政主要负责人,主要督察在全局工作中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情况;对领导班子其他成员,主要督察在分管工作范围内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相关职责的情况。三是规范督察程序,细化工作规则,解决好“怎样督责”的问题。近年来,各地区、各部门围绕法治政府建设开展了不少督察工作,取得了积极成效,但做法不一、标准不同,缺乏规范统一的要求和程序。《规定》对督察组织实施作出具体规定,着力提高督察工作的程序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四是注重结果运用,做到奖惩分明,解决好“怎样追责”的问题。《规定》对责任追究的依据、事项、妨碍督察行为的处理等作出规定,要求进一步运用好督察结果,对不作为、乱作为、慢作为的干部要警醒和惩戒,使其真正发挥督促、倒逼、问责、激励作用。

《规定》共分为三个部分,6章35条。第一部分是总则,即第一章共5条,明确了制定目的、指导思想、适用范围、工作原则、督察主体等。第二部分是分则,包括第二至第五章共28条,主要对督察工作作出实体性和程序性规范。第二章“督察对象和内容”,规定对地方各级党委及其主要负责人、地方各级政府以及县级以上政府部门及其主要负责人、党政机关工作人员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进行督察的主要事项。第三章“督察组织实施”,规定督察计划、督察方式、督察措施、督察反馈和整改、督察工作人员行为规范等督察工作机制。第四章“年度报告”,规定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的范围、内容、公开、评议等问题。第五章“责任追究”,规定追责依据、追责事项、追责方式、妨碍督察行为的处理等问题。第三部分是附则,即第六章共2条,主要规定相关补充事项。

《规定》确定由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办公室和地方各级党委法治建设议事协调机构的办事机构组织开展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工作。

(张维 刘子阳)

国办印发《意见》 推进养老服务发展

日前,国办印发《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28条具体政策措施含金量如何?破除养老服务堵点痛点有哪些实招?业内人士和相关专家进行了解读。

当前,养老服务供给和需求之间的矛盾突出。如何解决?民政部副部长高晓兵介绍,意见从提供基本服务、满足多元需求、支持社会参与、提升支付能力、保护合法权益等5个方面提出了具体政策措施,增强老年人获得感。其中,意见提出统一开展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将评估结果作为领取老年人补贴、接受基本养老服务的依据,引起广泛关注。

如何让养老产业成为朝阳产业?高晓兵介绍,意见围绕减负、融资、消费、赋能等制定了一揽子扶持政策。比如减税降费方面,明确了“财税优惠+居民价格”政策,要求“不得拒绝执行”。意见还为居家、社区、机构养老融合发展制定改革路径;支持养老机构运营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辐射居家服务。将失能



老年家庭成员照护培训纳入政府购买养老服务目录。大力发展农村互助养老设施;探索“物业服务+养老服务”模式等。

去年底,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新修改的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取消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在放开市场的同时,行业监管产生新问题。如何加强养老服务机构监管?

民政部养老服务司有关负责人表示,意见要求加快制定“履职照单

免责、失职照单问责”的责任清单,明确综合监管制度主要内容和环节,建立民政部门和市场监管、编制部门衔接的管理机制,加快推进养老服务领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针对目前中国养老服务人员供给不足、质量不高、流动性大、供需不匹配等问题,意见也从养老服务人员岗位创造、吸纳就业、提高养老行业社会地位等角度,提出扩大养老服务就业创业等措施。(李昌禹)

《关于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的意见》发布 未来户口、土地、收入将发生变化

中共中央、国务院5月5日对外发布《关于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的意见》,这份9000多字的重磅文件,未来会对你我的户口、土地、收入有哪些重要影响?



户口

放开放宽除个别超大城市外的城市落户限制

《意见》设定了“到2022年城市落户限制逐步消除”的目标,并要求“有力有序有效深化户籍制度改革,放开放宽除个别超大城市外的城市落户限制”。

数据显示,截至2018年底,仍有2.26亿已成为城镇常住人口但尚未落户城市的农业转移人口,其中65%分布在地级以上的城市,基本上是大城市。因此,需要推动大中小城市放开放宽落户限制。

土地

闲置宅基地可转为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

《意见》提出了农村土地制度改革的若干举措,包括三大方面:改革完善农村承包地制度、稳慎改革农村宅基地制度、建立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制度。

在改革完善农村承包地制度方面,保持农村土地承包关系稳定并长久不变,落实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政策。加快完成农村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

在稳慎改革农村宅基地制度方面,适度放活宅基地和农民房屋使用权。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盘活利用闲

收入

统筹提高四个方面收入

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8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39251元,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4617元。城乡居民人均收入倍差2.69,比上年缩小0.02。

如何真正实现让农民富起来,农民的“钱袋子”鼓起来?为此,《意见》提出,拓宽农民增收渠道,促进农民收入持续增长,持续缩小城乡居民生活水平差距。统筹提高农民的工资本性、经营性、财产性、转移性四个方面的收入。

在工资性收入方面,《意见》提出,规范招工用人制度,消除一切就业歧视,健全农民工劳动权益保护机制,落实农民工与城镇职工平等就业制度。健全城乡均等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制度,努力增加就业岗位和创业机会。

在经营性收入方面,发改委规划司城乡融合发展处处长刘春雨表示,既要完善财政、信贷、保险、用地等政策,降低农业成本,提高农业收入;又要提高职业农民技能,培育发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统筹提高农业效益和农民收入。

在财产性收入方面,刘春雨表示,要以市场化改革为导向,推动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加快完成农村集体资产的清产核资,并且把经营性资产量化到集体成员,提高农民财产性收入,推动农村资源变资产、资金变股金、农民变股东。

在转移性收入方面,《意见》提出,完善对农民直接补贴政策,健全生产者补贴政策,逐步扩大覆盖范围。在统筹整合涉农资金基础上,探索建立普惠性农民补贴长效机制。

(李金磊)